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5-056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主动减持、被动稀释、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440,000股，持股比例为占当时公司的总股本的41.3570%；本次权益变动后，刘锦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115,152股，持股比例为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40.0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锦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7,879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1.00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5,758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00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近日，公司收到刘锦成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前述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锦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6*****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市日起算，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减少，及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8,848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1.6826%；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5,440,000股变更为31,115,152股，持股比例从41.3570%下降至40.0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刘锦成	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5月31日	+ 7,720,000	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回购股份	2023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不变	被动增加0.7362%
	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4年10月18日	持股数量不变	被动稀释0.4391%
	回购注销	2025年5月9日	持股数量不变	被动增加0.0285%
	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5月23日	+ 9,264,000	持股比例不变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 月4日至2025年9月5日	-777,848	-1.0000%
	大宗交易		-531,000	-0.6826%
合计			15,675,152	-1.3570%

注：

1、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总股本从 37,333,500 股增加为 56,000,250股，刘锦成先生持股增加至 23,160,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2、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回购完成979,450股股份，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的总股本为55,020,800股，刘锦成先生持股 23,160,000股，占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42.0932%，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7362%；

3、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由 55,020,800股增加至 55,600,800 股。刘锦成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4391%；

4、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回购注销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000股，导致公司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从 55,600,800股减少至55,562,800股，刘锦成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285%；

5、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从55,562,800股增加为 77,787,920股。刘锦成先生持股增加至32,424,000股，持股比例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刘锦成	合计持有股份	15,440,000	41.3570%	31,115,152	4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7,152	8.7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40,000	41.3570%	24,318,000	31.2619%

注：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上市时持股数据；

2、刘锦成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办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因其担任公司董事长，上述股份在解除限售同时按75%完成高管锁定。

3、计算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78,187,37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399,450股后的数量 77,787,920 股为基数。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